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盈趣科技”）已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4,78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8,055,702.44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1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225,279.00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59,805.57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20,332.00	厦沧经投备(2016)43号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30,064.00	厦沧经投备(2016)31号
3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15,177.00	-	厦沧经投备(2016)32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06.00	9,409.57	厦沧经投备(2016)3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	-
合计		225,279.00	159,805.57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1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783.77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18年1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4,130.62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177.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09.57	475.71
合计		159,805.57	14,783.77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56号），截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4,783.77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783.77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4,130.62	14,130.6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177.44	177.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09.57	475.71	475.71
合计	159,805.57	14,783.77	14,783.77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83.77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783.77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783.77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盈趣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招商证券对盈趣科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056 号），认为盈趣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01 日